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振华重装实训楼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1.5	项目编号	ZPMC(NZ)-ZB2025-10-NT314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1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实训楼家具、设备采购项目招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家具和设备的原材料、配套件、检测试验、安装调试、运输包装、人工、财务、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
2.2	交货期/工期	交货期/工期：_招标方下达订单45 个自然日交货。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2025年_11月_15日
2.3	交货/施工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景路1号
2.4	质量标准/目标	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 质保期：一年 质量保证金：_中标金额的3%。
2.6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票到 9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97% 的汇款或者银行承兑，剩余 3%质保期满支付。
2.7	包件信息	本项目分 1 包件。 具体信息：_包件 1： 家具、设备采购_；
3.1.1	具体业绩要求	☐ 无 ☒ 有，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1.2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 无 ☐ 有，要求：
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有，要求：
3.1.4	其他要求	☐ 无 ☒ 有，要求：家具到达现场后，甲方会抽样送检，如果检测达不到环保E0级，甲方有权退回所有产品，玻璃隔断未达要求参数标准甲方有权退回，同时给甲方带来的一切后果有乙方承担。 ①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提供企业情况简介。 ④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2	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4.1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4.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
5.1	报名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熔锐 地址： <u>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景路1号</u> 电话： <u>13405701089</u> 邮箱： <u>xurongrui@zpmc.com</u> 联系人：_____ 地址： <u>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景路1号</u> 电话：_____ 邮箱：____